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01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7項規章，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7872號函辦理。

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開放上市(櫃)公司得申請轉創新板上市，增訂上市(櫃)轉創新板及修正部分櫃(市)轉市(櫃)之承銷規範如下：

(一)上市(櫃)轉創新板承銷案件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不適用過額配售機制。

(二)上市(櫃)轉創新板承銷案件之承銷價格，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三)承銷商辦理櫃(市)轉市(櫃)、上市(櫃)轉創新板承銷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檢附發行公司業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召開者應暫緩辦理承銷。

三、檢附本公司「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7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3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4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3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

正本：本公司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